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公費生遴選作業須知

100 年 0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特殊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100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，自大三起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二名公費生。為使學生瞭解遴選資格與評比之作業程序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（一）公費生於就學期間應依本校 99.8.17 日修訂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」參加甄選，獲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。

（二）公費生應依教育部 99.3.19 頒訂之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於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後，接受分發至台中市服務。

（三）師資生自領取公費後，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
三、公費期間：本系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，經甄選為公費生者，自大三起可享有二年公費待遇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（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）

（一）本系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，且需連續二年獲得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。

（二）品學兼優，熱心服務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（大二下學期結束成績核算後），向本系辦公室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六、公費生遴選分為初選與決選二階段辦理，遴選及評比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初選錄取人數不超過四名：申請者需符合每學期操行在 80 分以上，採計分數權重如下：

1. 一、二年級學科成績（不含操行）平均分數，佔 60%。

2. 本系二位導師評分，佔 20%。

3. 本系專任教師評分（導師除外），佔 20%。

（二）決選錄取二名：自初選錄取名額中，辦理決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1. 四學期成績平均分數，佔 60%。

2. 面試（及書面資料審查）成績，佔 40%。

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